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3月31日

济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技术、人力等资源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成果完成人可以是学校教职工个人，也可以是我校的研发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开发和应用，尤其是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学校科研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与人才工程、岗位评聘、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分管科研、资产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科研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划；
- （二）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
- （三）组织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 （四）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服务 work。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部署；
- （二）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和学校有关

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建设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四）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建设，搭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登记，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五）协助成果完成人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评估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署等工作。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成果转化收益的审计监督工作。

人事处负责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科技人员的人事管理。

财务处负责成果转化收益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资产处负责成果转化的股权收益管理。

第十一条 各系（院、部）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工作，应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门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章 转化方式与流程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认定。申请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应提出转化申请，所在系（院、部）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学校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知识产权认定。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收益和股权评估。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的科技成果，申请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受益人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议。

作为合作条件或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学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格。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收益和股权公示。学校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受让方等要素，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如有异议，由学校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联合对价格确定过程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异议处理方案，并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实施。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的科技成果由科研处负责组织技术合同的签订工作。作为合作条件或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学校委托资产处负责组织技术合同的签订工作。

(一) 合同价款小于等于50万元，由科研处审核批准；

(二) 合同价款大于50万元小于等于100万元，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三) 合同价款大于100万元，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和其他校外单位(人)共有的，校外单位(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在成果转化之前，共有成果的双方需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创新创业，鼓励与学科建设密切关系的科技成果与社会资本结合，作价入股，开展成果转化和高新产业化，推动学科建设。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按此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一)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90%归成果完成人，5%归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所有，5%作为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归学校所有。

(二) 作为合作条件或以技术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及其收益80%归成果完成人，20%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机构和人员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中介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总额10%的中介费用，该费用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学校有权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济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吕灵昌

副组长: 刘德胜 王旭英

成 员: 胡国柱 张书义 刘广军 张永强 赵洁

办公室主任: 赵洁 (兼)